## 3、中小企业材料

依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 6号),在政府采购活动中,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 下列情形的,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:

(一)、在货物采购项目中,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,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;(二)在工程采购项目中,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,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;(三)在服务采购项目中,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,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
在货物采购项目中,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,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,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,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,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,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提供的中小企业证明材料,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。如涉嫌造假,将由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附: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铜陵市财政局)的(铜陵市财政局财会监督及绩效评价购买中介机构服务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铜陵市财政局财会监督及绩效评价购买中介机构服务)</u>,属于<u>(其他未列明行业)</u>,承接企业为<u>(安徽德强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)</u>,从业人员<u>25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324.45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230.7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所属行业)</u>,承接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\_\_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,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

日期: 2023年10月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1